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物業權益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上市文件第99及100頁(首尾兩頁包括在內)「中興投資」一節下各段所述內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訂立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將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及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物業轉讓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物業尚未轉讓予合資公司。張曉翼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及Courage Amego有關進展，包括下列各項：

- (i) 物業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呈遞予相關土地管理部門供審批；
- (ii) 相關土地部門審批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中國物業轉讓的審批程序有所耽擱；及

(iii) 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出確認函，表示已接獲有關中國物業轉讓的申請，並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

此外，張曉翼與賣方估計中國物業轉讓完成及有關部門發出以合資公司為業權人的中國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此請求將最後截止日期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現正考慮張曉翼與賣方所提出的上述請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的後續進展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